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[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页起为签字页]

[此页无正文，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**2017**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页

王毅： _____

李毅峰： _____

孔志宾： _____

陈嘉彦： _____

宋钦： _____